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15-028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372号《关于核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4,247,309股，发行价22.32元/股，共募集资金2,550,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36,275,388.4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13,724,611.58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3月27日到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2-0002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已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于2015年4月7日签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同时，公司同保荐机构正在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的签署手续，公司将在协议签署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开户单位	开户行	开户账号	存储金额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7381110182600197603	1,018,200,000.00 元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正在办理协议签署手续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正在办理协议签署手续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丙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华峰、马媛媛、冯文敏、王育贵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保荐代表人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业务用公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单笔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小写：5,000 万元）（含本数）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 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甲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在乙方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定；甲方办理的每笔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甲方在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到期后应及时转回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乙方应及时通知丙方。甲方定期存单不得质押。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持续督导责任完成之日解除。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